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6日，威门药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超200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2号）。2015年12月8日，威门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6年1月28日，威门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共发行股票11,801,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6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7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845,6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字【2015】第1520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威门药业上述发

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41,621,6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7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845,6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威门药业取得了《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备注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11874	基本户	2016 年 9 月 20 日，转入专户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18200	专户	余额为 0，已注销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8944	专户	余额为 0，已注销

注：

(1)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992001040018200），实行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制定并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

(2)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23992001040018200），由于银行系统升级，导致该账户状态异常，无法正常使用。公司注销了原异常专项账户，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23992001040028944），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监管。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40,455,297.15 元转入专用账户（账号：2399200104002894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投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621,600.00
减：发行费用			4,776,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6,845,600.00
序号	使用时间	转出资金（元）	用途
1	2016年1月	11,35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2	2016年1月	7,364,135.33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3	2016年2月	16,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4	2016年2月	6,074,552.85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5	2016年5月	19,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6	2016年5月	7,000,000.00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7	2016年6月	9,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8	2016年6月	1,111,588.66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9	2016年7月	2,521,013.24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0	2016年7月	7,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11	2016年8月	10,000,000.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
12	2017年1月	10,153,563.00	付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款和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3	2017年2月	13,124,400.00	付原材料、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4	2017年3月	4,645,164.00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5	2017年4月	12,520,000.00	付原材料和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6	2017年5月	24,133.12	付市场开发费及服务费
17	2017年6月	2,260.07	付辅料款
合计		136,890,810.27	

（说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845,600.00 元，应得利息收入为 45,210.27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使用 136,890,810.27 元）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完成时，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尚未要求募集资金必须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并未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158,764,180.85 元，账户余额大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1,621,600.00 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公司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 40,424,309.92 元转至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992001040018200），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 月 16 日，因银行系统升级变更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公司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资金 40,455,297.15 元转入专用账户（账号：2399200104002894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投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专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